

法規

鹽專賣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總理王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鹽專賣全部收益應歸國庫。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下列四種：

一、食鹽。

二、漁鹽。

三、工業用鹽。

四、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鹽業純度九五%純度以上者。

第四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百分比而分為四等：

一、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鹽專賣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產於外埠者，則不得充作食鹽。但得經政府之許可移入或對之移出。

第五條

第六條

一、未經政府許可私製或再製者。

二、未經政府發給貿照，或經單照輸轉或小量貿易者。

三、未經政府發給貿照，或經單照輸轉或小量貿易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二、渝字第七三〇號

四、由政府已限定期計口授鹽之地方私自移出者。

第七條 鹽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鹽務機關辦理之。

第八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為準。

第九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為準。

第十條 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停業。

第十一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十二條 處理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額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前條額定各區產量，將各製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額額。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第十五條 指定供製鹽用之水源火源及直接供製鹽用之重要設備或器材，必要時得由鹽專賣機關實施登記或管制之。

第三章 收購

第十六條 故居屬於鹽場之中地點建築食塲，屬儲鹽之用，其上私人建造之食塲，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買之。

第十七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食塲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一八條 製鹽人依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購，其收購鹽之品質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食塲時，由鹽專賣機關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

第二十條 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為基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一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

第二十二條 產區內之近地地帶，得由合作社或小本商販自行零運，其管理制度由鹽專賣機關分區定之。

前項合作社或小本商販在虧損時應付之鹽價，依照第三十六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鹽之運輸，非經專賣鹽管所，並由政府發給單票，不得為之。

前項單票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四條 碳副產物出港時，應受鹽專賣機關之稽查。

前項所稽查品，指製鹽源餘之混合物或化合物，其成分足為提煉化學產品原料之價值者而言。

第五章 請銷

第二十五條 廣專賣機關對各集散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但海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鹽專賣機關於指定地點發售之。

第二十六條 鹽專賣機關就食鹽售之鹽價，稱為食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每噸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核定之，不再征收任何稅捐。

第二十七條 承辦銷鹽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營業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鹽之銷售，得由各專賣機關自辦。

第二十九條 各縣市、批發鹽價及零售鹽價，由鹽專賣機關經費之需，本，酌加利潤核算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三十條 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限定期數計日授權。

第三十一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地貯備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當時發售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酒或售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鹽私盜產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肩挑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量在五十市斤以下，情節輕微者，得僅沒入其鹽，免處罰鍰。

第三十三條 前條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四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為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抽銷其製鹽許可證。

製鹽人犯前項之罪而未遂者，罰之。

第三十五條 有販運或售賣私鹽之行為，而持械抗拒執法人或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六條 犯謀私鹽而盜盜私鹽，有未經給價以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

第三十七條 製鹽人繳存貨物保證，有未經給價以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

至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入或移入者，以貯運製鹽者，其輸出或移出而非販運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出口地點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四十條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十一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製鹽人非因不可抗力之阻礙而短產，致繳鹽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等於所短鹽額當時場價百分二十五至百分五十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在政府機關之倉庫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承辦人，盜賣所送之鹽，或有所送之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以照該鹽額量或摻入鹽量按鹽價或摻入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前項盜賣或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摻成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其鹽及其銷鹽用具，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不將存鹽應市銷售，或將政府所定鹽價擡高出售者，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其妨扣鹽量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撤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四十七條 非經營鹽業之商人，囤存鹽量超過該管鹽專賣機關所規定之存鹽最高數量者，沒收其超過部份之鹽。

第四十八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摻成之鹽尚未出售者，得予以沒收，並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九條 與營銷總業務，而拒絕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帳目驗證，或有不實不整之報告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經營販賣業務，意圖不法利益，而以薄等售價及批發價分別售賣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五十一條 之於本職務，而不照規定經機關所規定之每次零售或批發最高數量，擅自逾量多售者，沒收等於所售多售量價款之間錢。

第五十二條 經營給鹽業務，而在該區域以外銷售者，處以等於所售鹽價之罰鍰，並得撤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五十三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食鹽用鹽充用食鹽售賣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按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額。

第五十四條 凡將第三條所定鹽票憑券及運鹽票憑券自改竄或被盜鹽票照算用，及偽造憑證鹽票者，沒收其鹽，處五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五條 與鹽專賣機關交道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串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徇私情，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行為，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庇護者。

三、本條之行犯罰之。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之罰鍰處數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但細則上得定，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廿四小時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依抗告之命令，而大體執行及應追繳之金額，得由子級機關，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之罰鍰處數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之罰鍰處數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之罰鍰處數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六十條 本條例之罰鍰處數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之罰鍰處數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之罰鍰處數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之罰鍰處數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軍法官與司法官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審判官之資格。

第四條 軍法官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地方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五條 軍法官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並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並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荐任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六條 軍法官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並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高等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七條 軍法官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並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八條 軍法官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並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兼任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九條 軍法官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並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荐任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十條 軍法官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並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兼任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十一條 軍法官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並任相當於荐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兼任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試用人員試用期間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到職之日起計算未能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送審之日起計算其為正當理由者得提前三個月計算。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茲修正鹽專賣暫行條例為鹽專賣條例，發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鹽專賣暫行條例，現經修正為鹽專賣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所有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應不再援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茲因定軍法委員轉任司法官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茲將司法官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立 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科 學 院 院 長 蔣傳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茲給予二等獎勵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字號第七二〇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頒予忠勇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為獎勵忠勇，重振威武，即特頒予忠勇勳章，以資獎勵。特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委任王劍華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文備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毛聯甫一員以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文備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將張復一員以教育部督辦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文備農政部部長陳立夫呈，請將張復一員以農業委員會辦理地政署觀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派侯仲誠山西省十二區行政督導員，王正平爲山西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導員。此令。

派侯仲誠山西省十二區行政督導員，王正平爲山西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導員。此令。

派侯仲誠山西省十二區行政督導員，王正平爲山西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導員。此令。

行政院呈文備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馬文義一員以湖南省教育廳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任
司
政
院
院
長
唐
中
正

國民政府主席毛澤東呈，請任命王不經爲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毛澤東呈，請將陳樹人一員以財政部行政司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毛澤東呈，請將王光一員以湖南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瑛呈，請將鄒善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瑛呈，請任命王敬林一員以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瑛呈，請任命蔣贊署福建林森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黎必成至廈門財政部海關司田賦管理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樹榮署財政部廈門直隸稅局宣化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督辦毛澤立夫呈，請任命毛澤立夫一員以督辦教育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督辦毛澤立夫呈，請任命毛澤立夫一員以督辦教育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督辦毛澤立夫呈，請任命毛澤立夫一員以督辦教育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文備農業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黎必成至廈門財政部海關司田賦管理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文備農業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黎必成至廈門財政部海關司田賦管理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一〇 漢字第七

七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袁益華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劉爐璋署四川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基遜署四川敘永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徐抑侵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廣西百色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孔誠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據振濟委員會呈，請任命曹述文署振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王維鑄（貴以墨子江）水利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席就周呈，請派孫遠樞理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顏恭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將鍾國康（貴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李思順署桂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友曼，請任命呂超凡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主計處計處處長李文伯、兼審計部江西常審計處處長湯志先、兼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處長王培驥、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張承樞另有任用，李文伯、湯志先、王培驥、張承樞均應免兼職。此令。

主
計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李察元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善榮署財政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萬鈞、總書徐蔚南另有任用，萬鈞、徐蔚南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徐蔚南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周景俞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行政院科長蔡賢炳、繼審劉養浩、科員喻澤、陳世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宓賡弼為行政院秘書，劉養浩為行政院科長，喻澤、陳世昌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行政院科長胡光梓、科員湯匡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仁濬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甘肅臨夏縣縣長者大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甘肅臨夏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易文淵呈，請任命葉德俊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甘養甫呈，請任命金超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築造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次長盛世才呈，請任命朱允鈞為農林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次長盛世才呈，請任命金肇源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胡昌齡為糧食部科員，沈鍾麟為糧食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周鳴陽署四川省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派黃序權理導淮委員會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李宗仁呈，請任命王靜純為山東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李宗仁呈，請任命吳文翰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試用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董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徐綏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羅次卿、王紹傑二員以福建農業改進處校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右職委員會主席委員，請任命韋善培為憲法監察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蔣鼎文、顏惠慶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國民政府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考試院院長錢傳賢，鐵齡兼郵政長實業總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蔣中正
檢察院院長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吳敬恒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遞解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蔣中正
于右任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六一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分直轄各機關

查陸軍賣辦行條例，現經修正爲陸專賣條例，即令公布，總期通飭施行。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所有私鹽治罪及緝私條例，已另頒明令不再援用，並應一併銷知。除分令外，各有抄發陸專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發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專賣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六一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合 直 轄 各 機 關

查軍人獎勵任勞任怨辦法，現經認定，即令公布，應即速飭施行。除分令外，各有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發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人獎勵任勞任怨辦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司 法 院 院 長 陳 球
司 律 科

合 直 轄 各 機 關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六一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密呈照悉，

「准國防部高參員會轉據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七八七三號函開，一案准費處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渝文字第五十五以歲公函，准遵批轉送中心印書局三十三年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追加預算請轉陳核定等由。經據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二〇號

一一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檢定第十一號

奉上財政專門委員會密查，據簽呈稱，本會遠心印轉局是該局如三十三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報預算並各項財政費一、〇九七、四〇〇元（按一月份標準計算），公糧谷物之七、三五二斗，每斗按三六元計算，合國幣三八三、六二六元，全年共列二、一〇五、六八八元，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核准予補列。本會審查結果，認爲該局業務為承印各機關體報告公報及其他書表刊物等項，其資金由政府撥充，先後共撥九百萬元，雖作非營業循環基金，不以營利爲目的，但接印之件，自應計算成本收入，該局經費既係自行開支，其員工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應據計算成本自給，惟前項該局資金除固定財產及輪船機器人等項外，餘者一百萬元，不敷週轉，且其業務亦尚未充分發展，爲補全其困難計，擬授照書年書店例（准山政府再加撥資金二百萬元，仍作爲非營業循環基金，所需員工生活補助費及食米，都由該局自行支應）一面，量推展業務，以期自足，再該局資金應作非營業循環基金，用撥單位預算送核，以符規定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全意見通過。除外兩外，相應頒發範本，佈達。等由。理合簽請密核。

此令：

令行合印 諸院轉 勘 寶 聲

照

主 席 中正
行政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檢定第六一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合印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四八〇七六號函開，一蒙准黨政工作者核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忠祕會字第五七〇六號公函，爲編送本會三十三年度考察費追加預算請審照轉陳核定，並以該項考察費需用急迫，續請轉國財政部先撥一百五十萬元各等項。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本會原

列追加數共為二、四一六、六五二元，計（一）中央考察費四〇〇、〇〇〇元，（二）省市考察費一、八七二、〇〇元，（三）文具郵電暨雜費一四四、六五二元，據稱本年度核定考察費原不貲用，現中央部份因奉令專案考察故各機關請領食米化金及生活補助費人數等項互作，所點旅費係原預算以外之開支，省市部份本年度二三月份已支出四十餘萬元，亦係原預算未曾計入之數，復因膳宿雜費按照最近修正出遠旅費規則須增一倍，而文具郵電雜費，乃由物價上漲支出來場，爰請分別追加以資支應，並請先撥一百五十六萬元等語，經查原請追加各款均屬具有理由，惟省市考察旅費原預算僅列一、四四〇、〇〇〇元，追加應等估計每人日支膳宿雜費八〇〇元，比較現行支給標準殊屬過高，應予核減，擬請核定共予追加一百五十萬元，在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由該會自行統籌支配等語，復提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審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互照轉陳分令佈達。茲由

• 理合簽請鑑

尊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特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一七號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九日
主 席 蒋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訓令字第四次密八四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義嘉字第一九三零五號公函開，備費廳八月二十七日函，以本院歲補列之三十三年度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經費一百八十萬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八十萬元，又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生活補助算及公糧代金一百八十萬元，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轉請分別在西北建設費項下動支，業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曠未查照等由。原應逕辦，惟俟本年度西北建設費，逕照委員長核示分配已終，無法再行動支，所有分配細數，並經先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淪字第七二〇號

國防主計處在案，前項經臨費似仍應准予如數追加，除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轉辦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逕合發請照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計處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處知照。

。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淪文字第六一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四八零零五號函開，『節減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義嘉字第923號公函，為擬據三十三年度各省經臨費在本年度縣市建設費項下動支四案，計（一）綏遠省組訓伊盟民衆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二）河南省五至十二月份武職人員生活費底數一、二八八、〇〇〇元，（三）補助江北巴縣壁山三縣衛生院設備費九〇〇、〇〇〇元，（四）河南省政府遷移朱陽關建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共九百零八萬八千元，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葉陳奉批，准予補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一等由。逕合發請照核」

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計處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前經修正明令公布實行在案，茲將該條第二項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考試院院長 蔣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一八 滉字第七二〇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二三七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諭呈第三八〇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鹽專賣條例，特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請於本條例公布後，將私鹽治罪法及鹽私條例，付用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茲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行周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二三七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合行政府
立法院院長
主
行政院院長
司
憲
務
科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諭呈第三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士瀛等三員名光華、叶人與等職及格人獎勵，故分發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榮章、張發等二名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榮章，仰即轉行頒照。附件存。此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佈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二三七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合行政府
立法院院長
主
行政院院長
司
憲
務
科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諭文字第三七七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送兩法官考試初試優異及格人員再試優通
狀，特請鑒核批覆。茲件均悉。准予錄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合行政府
立法院院長
主
行政院院長
司
憲
務
科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諭文字第三七七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送兩法官考試初試優異及格人員再試優通
狀，特請鑒核批覆。茲件均悉。准予錄案。附件存。此令。

主 試 院 院 長 席 蘭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八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漢文字第二二四八九號呈一件，為中國航空建設局會總會呈請徵購新招款獻機一案，經內財兩部議復，並擬具獎勵清冊到院，請核原件，轉逕該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給予二等景星助章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八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漢文字第二二九八號呈一件，為呈送貴州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八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漢文字第二二五一一號呈一件，為呈送綏遠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八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漢文字第二二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行政署會呈安徽省太平縣辦處呈報收
審則表及應承續畝數賦稅統計表等，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呈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二〇號

一九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滉字第七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一三八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人簽字據二四〇號呈一件，為據鉛筆漏呈，以准財政部等機關先後轉報故員某致十五員名細案，經核相符，檢閱原件，呈請審核出。

事件均悉。通知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一三八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據文字第二三一號呈一件，為度量衡案之員任用編程，著經本院審議得宜，故將名稱改

為編程，除由時公布施行及將原度量衡案定員任用却任廢止暨分別咨令外，續請審核彌案由。

事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一三八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人簽字第二三八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二項第二項條文，請

將該公布施行由 6

事件均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一三八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據文字第二一〇二號呈，為據雲南省政府呈請於錢政廳設第六科立管戶政，擬予照准，並准設科長一人兼任及委任視察員三人，委任視察員四人，請審核不遺由。

事件均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講字第九一九號 三十一年（續）

理由

茲就上開兩彈劾案原列各款依次審究如次

（一）撫令廢弛 原勸禁根據與則中調查報告中「城鄉烟館體在可得」「行經口岸該處確有賭場係幫中人勾結地痞等所為惟其行為較為秘密」及「旅館酒肆中花姑娘花娘兒之聲耳聞可熟」各語認為該縣烟賭娼三項禁令廢弛確係事實關於嫖賭兩項不獨申辯書稱「茲本邑向少娼賭自經嚴行取緝久已絕跡」即就實調查報告「其行為較為秘密」一語觀察可知其縣禁娼毫不設而所謂「旅館酒肆中……」云云者尤屬虛涉空泛並未具體指明確切事實均可以不深究至烟禁一項經鐵江地方檢院檢察官調查結果雖以「該縣長會總建紅九等大宗達禁物品皇華民政廳明令嘉獎又客軍在縣設立稽查處發達紅土交涉一案亦屬實情曾呈報省廳各存案雖鄉鎮煙土未禁肅清該縣長督率不力應負行政上之責任尚難證明其有庇護嫌疑」為理由予以不起訴處分然鄉鎮烟土未能肅清之事實則已有合法之證明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負有切責執行禁烟法令之責乃蒞任數載其轄境內仍不免烟土充斥自顯負憲戒法上之責任

（二）任匪殃民 據原控云「韓仲康却案所獲槍械等號並身穿軍服隸保該縣警察隊閩安」核閱吳則中調查報告稱「韓仲康等袁政姦案密犯張宏才等原係被革警士身佩警械第二中隊第一分隊副班長陳建山之符號攜有手槍盒槍一夜搶匪韓仲康逃破獲張犯供稱符號係借自該副班長陳建山而陳則稱幫遺失者無論其寫情如何該隊紀律之不嚴似難置辯」云云查張宏才既係革營其被革後之行為與其佩符號資深保副班長陳建山之物而陳建山既稱保其遺失者當時復無反證確係要向陳附帶及與陳建山有勾通情事自難據以認為警察紀律不嚴之證明又卷查該被付懲戒人因剿匪得力地方漸安定曾奉民政廳頒令嘉獎記功有案以勳後舉與及鄰縣靖江如皋各公團紳耆等亦紛紛電呈頌頤其勳匪安民禦盜之功即與則中調查報告亦稱該縣縣長救平匪亂其功亦不可抹煞尤徵任匪殃民非事實

（三）公開戲園 原辯書節稱「去年春間邑人朱誠甫等呈請開辦戲園當經函由本縣公共娛樂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可復經核准在案緣因本縣徹底廢亡丁憂營銷甚多由商會頒其代演輪番戲三天即行結束至警察局持秩序係關當然之責本府職員何調深除審術」等語並附抄朱誠甫等原呈及箇則為證據與則中調查報告稱「訪悉去秋有髦兒戲一班臨時搭臺演唱其主持者商商號唐興國鮑某等派隊把守以免發生羣劇不構眾之事其間有無從中渔利事無佐證」云云查戲劇為公共娛樂苟不有傷風化而不往觀之

國民政府公報

四錄

一一一、渝字第二二〇號

制節派警隊維持秩序亦縣府廳臺之責控者乃以公開相指責於法殊屬無據

(四)違反公令 奥則中調查報告稱「原呈稱口岸王分隊長行為不法經國府派員查明撤職現復任用等結則中起該府公委署該縣長時據稱王係山東人學術科頗佳取其可以訓練保衛國惟奈以行為不良早經撤差並未復用等語」云云聲辯謂「某職員長不能任用嘗以在本縣曾經革職或有他處會受法律處分而被褫奪公權者為限仁主生性嫉惡凡在本縣會經撤職者固無復用之理而這種警察所保衛團各隊長亦自無褫奪公權之人」等語委王分隊長過去有無如原告所云不該縣第二區充除長官匿被控擅懲之爭雖無從證明惟所謂經國府派員查明撤職之說仍嫌不倫既不能證明該分隊長確曾被革即雖認該縣長之予以任用為違反公令

(五)司法黑暗濫用酷刑 會會兆祥以與會裕章互爭共有之樟油箱訴會裕章張儒林等證告及妨害自由該縣長遂判該當時檢察官就其庭令發會裕章先避有職打生母情事當命庭下用藤條將兆祥脊背擊傷並予關押原動文根據吳則中調查報告認為司法黑暗案務糾紛竟至演成大獄及濫用酷刑亦係屬實者以此核問關係文卷會裕章將與其女裕章共有之樟油箱借與蕭某使用裕章不允追還將箱取去致其妻丁氏赴保衛團訴報其家被劫該團分隊長張儒林率團丁往視查係家務糾葛並因雙方爭吵不休為維持秩序起見將會裕章會丁氏帶回團部管押三日令其回去調解未成兆祥乃以誣告及妨害自由訴會裕章張儒林於縣府該縣長令該管區長鴻鈞九審復兆祥又謂其長徇私威嚇並區長而控之正掌枝節橫生之際兆祥又以忤其母被捕至團部立悔過書了事至是復被會裕章質疑子發其後調於會裕章張儒林被訴誣告等罪案經該縣長判決無罪核其判決書所載理由尚無不合至關於會裕章忤其母屬案亦經判處有期徒刑」年六月據申辯稱據其母正式狀訴其毒殺尊親幾死齒牙被毀折脫傷痕具在檢證鑑鑿以此滿油重傷之罪因念其家庭之始僅半歲一年六月何反謂演成大獄衡量情節申辯所稱亦非無理惟施用刑體為法令所嚴禁該縣長答備會裕章「節不惟經與則中取有應為爵目經鐵江地方法院檢察官驗明傷痕真傷單訴由同院刑庭審明以假借恐嚇上之機力機會傷害人身體罪判處該縣長罰金六百元確定在案事實極為明確自難任其空言狡辯此獨行為雖已受刑事制裁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仍應予以適當之懲戒

(六)吸食鴉片 該該縣長在被彈劾前曾被江蘇省黨部舉發沾染嗜好經江蘇省政府衛民政廳依法調查結果現無烟癮由省立醫院證明有案本案移付到會復經本會兩淮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轉飭鐵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調查尚未發現有吸食鴉片現象並取法等鑑定清函復到會自應不予置議

(宋完)